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吳玉雯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125
電子信箱：ila40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礁溪鄉礁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500732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(105D041787_105D2016330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人員因配偶經科技部「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遴選案」核定公費前往國外研究，得否比照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一案，請依教育部函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部105年5月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901226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

